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五路1號8樓

電話：(03)56389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4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

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銷售數位顯示系統產品及視覺燈光系統產品，銷貨對象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873,095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704,47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80.69%，由於來自該客戶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某一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6,127	44	\$ 344,631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50	-	3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	-	2,61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11,28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八)	147,846	17	173,943	2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79,209	9	97,244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8,315	1	15,0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3,127</u>	<u>72</u>	<u>633,84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14,187	24	44,96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4,474	2	19,45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1,151	1	14,9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021	1	11,033	1
1915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	-	-	19,2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6	-	2,0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209</u>	<u>28</u>	<u>111,742</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6,336</u>	<u>100</u>	<u>\$ 745,5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18,658	2	\$ 67,276	9
2170	應付帳款	124,780	14	127,56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967	4	32,27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95,067	11	83,42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028	2	12,3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3,058	-	7,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5,911	1	5,47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8,4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59	-	8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4,128</u>	<u>34</u>	<u>345,14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27,50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五)	31,158	4	21,83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36	-	4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9,132	1	14,4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241</u>	<u>5</u>	<u>64,22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45,369</u>	<u>39</u>	<u>409,371</u>	<u>55</u>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8	221,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41,352	15	20,60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2	2	12,1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603	16	82,472	11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u>159,615</u>	<u>18</u>	<u>94,615</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550,967</u>	<u>61</u>	<u>336,22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6,336</u>	<u>100</u>	<u>\$ 745,5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則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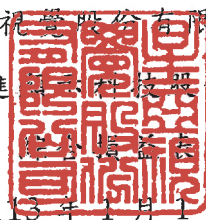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873,095	100	\$ 797,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577,413</u>	<u>66</u>	<u>537,95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295,682</u>	<u>34</u>	<u>259,35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396	4	37,762	5
6200	管理費用	90,512	10	78,6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19	7	60,69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21</u>)	<u>-</u>	<u>1,3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906</u>	<u>21</u>	<u>178,40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13,776</u>	<u>13</u>	<u>80,9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5,572	-	1,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	-	11,594	1
7050	財務成本	(<u>1,232</u>)	<u>-</u>	(<u>1,412</u>)	<u>-</u>
7100	利息收入	<u>6,892</u>	<u>1</u>	<u>5,6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80</u>	<u>1</u>	<u>17,54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5,256	14	98,4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7,106</u>	<u>3</u>	<u>19,8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98,150</u>	<u>11</u>	<u>78,686</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150</u>	<u>11</u>	<u>\$ 78,68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22</u>		<u>\$ 3.56</u>	
9810 稀 釋	<u>\$ 4.13</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華興國際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華興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合	餘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000	\$ 20,605	\$ 5,853	\$ 65,326	\$ 71,179		\$ 312,7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90	(6,2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5,250)	(55,250)		(55,2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78,686	78,686		78,6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686	78,686		78,68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000	20,605	12,143	82,472	94,615		336,22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69	(7,869)	-		-
B5	現金股利	-	-	-	(33,150)	(33,150)		(33,15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98,150	98,150		98,150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98,150	98,150		98,150
E1	現金增資	29,000	120,065	-	-	-		149,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2	-	-	-		68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41,352	\$ 20,012	\$ 139,603	\$ 159,615		\$ 550,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5,256	\$ 98,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96	22,473
A20200	攤銷費用	6,498	6,8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21)	1,336
A20900	利息費用	1,232	1,412
A21200	利息收入	(6,892)	(5,6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2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628	3,28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17)	8,9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19	1,700
A31130	應收票據	(11,280)	-
A31150	應收帳款	26,218	(40,218)
A31200	存 貨	22,323	30,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93	(2,63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2,146
A32125	合約負債	(48,618)	(28,400)
A32150	應付帳款	(2,787)	19,0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1	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47	7,010
A32200	負債準備	4,825	8,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934</u>	<u>9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777	135,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5	5,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2)	(1,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28)	(17,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62</u>	<u>122,4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336)	(3,0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9)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83)	(3,074)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9,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78)	(2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03)	(5,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50)	(55,250)
C04600	現金增資	149,0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12	(24,8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496	72,4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631	272,1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127	\$ 344,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以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設立，並自 111 年 1 月 28 日受讓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公司」)分割系統事業處業務，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顯示系統及視覺燈光系統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更名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更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14 年 8 月 11 日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系統商品銷售

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系統產品之銷售。由於系統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交貨確認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部分客戶合約中系統商品銷售附帶安裝服務。本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商品附帶安裝服務，客戶合約之系統商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及滿足履約義務，始可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保 固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政府補助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9,227	\$ 23,2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6,900	271,367
附買回債券	<u>50,000</u>	<u>50,000</u>
	<u>\$ 396,127</u>	<u>\$ 344,63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u>\$ 350</u>	<u>\$ 3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52,034	\$ 178,252
減：備抵損失	<u>(4,188)</u>	<u>(4,309)</u>
	<u>\$ 147,846</u>	<u>\$ 173,9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45~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	5%	10%	25%	100%	
總帳面金額	\$ 122,545	\$ 19,311	\$ 222	\$ 5,006	\$ 2,213	\$ 2,737	\$ 152,0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86)	(11)	(501)	(553)	(2,737)	(4,188)
攤銷後成本	<u>\$ 122,545</u>	<u>\$ 18,925</u>	<u>\$ 211</u>	<u>\$ 4,505</u>	<u>\$ 1,660</u>	<u>\$ -</u>	<u>\$ 147,846</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4%	9%	22%	54%	100%	
總帳面金額	\$ 147,831	\$ 7,338	\$ 19,847	\$ 3,114	\$ 122	\$ -	\$ 178,2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78)	(294)	(1,786)	(685)	(66)	-	(4,309)
攤銷後成本	<u>\$ 146,353</u>	<u>\$ 7,044</u>	<u>\$ 18,061</u>	<u>\$ 2,429</u>	<u>\$ 56</u>	<u>\$ -</u>	<u>\$ 173,94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309	\$ 2,973
本期(迴轉)提列	(121)	1,336
期末餘額	<u>\$ 4,188</u>	<u>\$ 4,309</u>

九、存貨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919	\$ 13,863
在製品	39,197	46,957
原物料	31,093	36,424
	<u>\$ 79,209</u>	<u>\$ 97,24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81,702	\$ 525,7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17)	8,916
存貨報廢損失	<u>628</u>	<u>3,287</u>
	<u>\$ 577,413</u>	<u>\$ 537,955</u>

本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該存貨市場價值回升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1,365	\$ 566	\$ 4,420	\$ 6,558	\$ 32,208	\$ -	\$ 175,117
增 添	156,411	2,918	5,742	-	-	91	884	290	166,336
預付土地款轉入	19,250	-	-	-	-	-	-	-	19,25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61</u>	<u>\$ 2,918</u>	<u>\$ 137,107</u>	<u>\$ 566</u>	<u>\$ 4,420</u>	<u>\$ 6,649</u>	<u>\$ 33,092</u>	<u>\$ 290</u>	<u>\$ 360,703</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0,257	\$ 385	\$ 4,289	\$ 3,303	\$ 11,914	\$ -	\$ 130,148
折舊費用	-	24	8,912	57	89	1,547	5,739	-	16,3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u>	<u>\$ 119,169</u>	<u>\$ 442</u>	<u>\$ 4,378</u>	<u>\$ 4,850</u>	<u>\$ 17,653</u>	<u>\$ -</u>	<u>\$ 146,51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661</u>	<u>\$ 2,894</u>	<u>\$ 17,938</u>	<u>\$ 124</u>	<u>\$ 42</u>	<u>\$ 1,799</u>	<u>\$ 15,439</u>	<u>\$ 290</u>	<u>\$ 214,187</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0,337	\$ 566	\$ 4,420	\$ 3,457	\$ 30,380	\$ 3,681	\$ 172,841
增 添	-	-	588	-	-	128	1,828	526	3,070
處 分	-	-	-	-	-	(27)	-	-	(27)
未完工程轉入	-	-	440	-	-	3,000	-	(3,440)	-
重 分 類	-	-	-	-	-	-	-	(767)	(7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31,365</u>	<u>\$ 566</u>	<u>\$ 4,420</u>	<u>\$ 6,558</u>	<u>\$ 32,208</u>	<u>\$ -</u>	<u>\$ 175,117</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0,465	\$ 328	\$ 4,155	\$ 1,855	\$ 6,732	\$ -	\$ 113,535
折舊費用	-	-	9,792	57	134	1,475	5,182	-	16,640
處 分	-	-	-	-	-	(27)	-	-	(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0,257</u>	<u>\$ 385</u>	<u>\$ 4,289</u>	<u>\$ 3,303</u>	<u>\$ 11,914</u>	<u>\$ -</u>	<u>\$ 130,14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1,108</u>	<u>\$ 181</u>	<u>\$ 131</u>	<u>\$ 3,255</u>	<u>\$ 20,294</u>	<u>\$ -</u>	<u>\$ 44,9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與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水電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3至1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113年9月24日業經董事會以不超過178,900仟元決議與竹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土地合約。已簽約合約總價款為178,500仟元，已付訖土地總價款，並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864	\$ 19,409
運輸設備	<u>610</u>	<u>48</u>
	<u>\$ 14,474</u>	<u>\$ 19,45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4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546	\$ 5,546
運輸設備	<u>282</u>	<u>287</u>
	<u>\$ 5,828</u>	<u>\$ 5,83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911</u>	<u>\$ 5,475</u>
非流動	<u>\$ 9,132</u>	<u>\$ 14,4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253%	3.253%
運輸設備	2.365%	0.78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284</u>	<u>\$ 8,73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551)</u>	<u>(\$ 15,02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804
新 增	2,683
攤銷完畢除帳	(4,7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08</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838
攤銷費用	6,498
攤銷完畢除帳	(4,7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5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5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143
新 增	3,074
未完工程轉入	391
攤銷完畢除帳	(8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4</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26
攤銷費用	6,816
攤銷完畢除帳	(8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6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36,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8,412)
減：政府補助款折價	-	(82)
	<u>\$ -</u>	<u>\$ 27,506</u>

該借款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2 日到 118 年 4 月 12 日，於 113 年度借款利率為 2.095%~2.365%。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原約定之清償日為 118 年 4 月 12 日。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186	\$ 36,590
應付員工酬勞	18,802	15,625
應付董事酬勞	6,017	10,625
其他	<u>20,062</u>	<u>20,581</u>
	<u>\$ 95,067</u>	<u>\$ 83,421</u>

十五、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3,058</u>	<u>\$ 7,560</u>
<u>非流動</u>		
保 固	<u>\$ 31,158</u>	<u>\$ 21,8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000</u>	<u>22,100</u>
已發行股本	<u>\$ 250,000</u>	<u>\$ 221,000</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 年 7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141,352</u>	<u>\$ 20,60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得不予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869</u>	<u>\$ 6,290</u>
現金股利	<u>\$ 33,150</u>	<u>\$ 55,2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u>\$ 2.5</u>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815</u>
現金股利	<u>\$ 37,5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上述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73,095</u>	<u>\$ 797,30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1,280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152,034	178,252	137,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	-	264
	<u>\$ 163,314</u>	<u>\$ 178,252</u>	<u>\$ 138,034</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流動	<u>\$ -</u>	<u>\$ 2,619</u>	<u>\$ 1,700</u>
商品銷貨—非流動	<u>\$ -</u>	<u>\$ -</u>	<u>\$ 2,61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8,658</u>	<u>\$ 67,276</u>	<u>\$ 95,67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6,562	\$ 5,282
附買回債券	323	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2
其他	<u>2</u>	<u>1</u>
	<u>\$ 6,892</u>	<u>\$ 5,6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08	\$ 11,596
其他	(<u>160</u>)	(<u>2</u>)
	<u>\$ 248</u>	<u>\$ 11,59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668	\$ 6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64</u>	<u>725</u>
	<u>\$ 1,232</u>	<u>\$ 1,412</u>

(四) 折舊與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57	\$ 19,736
營業費用	<u>3,239</u>	<u>2,737</u>
	<u>\$ 22,196</u>	<u>\$ 22,4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9	\$ 1,213
營業費用	<u>5,189</u>	<u>5,603</u>
	<u>\$ 6,498</u>	<u>\$ 6,81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57,972	\$ 148,885
勞健保費用	10,681	10,7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321	5,33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82	-
其他員工福利	3,520	2,9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176</u>	<u>\$ 167,9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163	\$ 58,888
營業費用	109,013	109,067
	<u>\$ 178,176</u>	<u>\$ 167,9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 10%~20%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 作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當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4.0%	8.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8,802	\$ 15,625
董事酬勞	6,017	10,625

年度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982	\$ 11,7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574)	(132)
淨利益	<u>\$ 408</u>	<u>\$ 11,59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719	\$ 21,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4	68
以前年度調整	(1)	(128)
	26,602	21,88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04	(2,0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106</u>	<u>\$ 19,8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5,256</u>	<u>\$ 98,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051	\$ 19,6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2	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4	68
以前年度調整	(1)	(1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106</u>	<u>\$ 19,81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028</u>	<u>\$ 12,3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505	\$ 6	\$ 5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08	(983)	8,725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820	965	1,785
	<u>\$ 11,033</u>	<u>(\$ 12)</u>	<u>\$ 11,0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 444	\$ 492	\$ 936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318	\$ 187	\$ 5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25	1,783	9,708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1,118	(1,118)	-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	820	820
	<u>\$ 9,361</u>	<u>\$ 1,672</u>	<u>\$ 11,0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 845	(\$ 845)	\$ -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	444	444
	<u>\$ 845</u>	<u>(\$ 401)</u>	<u>\$ 44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淨利	<u>\$ 98,150</u>	<u>\$ 78,68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68	22,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93</u>	<u>4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61</u>	<u>22,5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 以上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如有認購不足，得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並於 114 年 8 月 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共計認購 192 仟股，每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3.55 元。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4 年 7 月 31 日為給予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48.42 元
執行價格	45.00 元
預期波動率	44.22%
存續期間	6 日
無風險利率	1.22%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82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 113 年 1 月取得「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5,000 仟元。低碳智慧納管專案借款將於日後第二年起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政府補貼第一年之利息費用，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22%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4,41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58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82 仟元及 504 仟元，並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645 仟元及 658 仟元。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561,789	\$ 526,3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57,829	279,1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元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2,708	\$ 1,475	\$ 123	\$ 32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7,250	\$ 321,718
— 金融負債	15,631	21,0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9,227	23,264
— 金融負債	-	35,9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

加／減少 892 仟元及(127)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7,829	\$ -	\$ -	\$ -	\$ -
租賃負債	6,291	6,340	3,000	-	-
	<u>\$ 264,120</u>	<u>\$ 6,340</u>	<u>\$ 3,000</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291</u>	<u>\$ 9,340</u>	<u>\$ -</u>	<u>\$ -</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3,278	\$ -	\$ -	\$ -	\$ -
租賃負債	6,025	6,000	6,000	3,000	-
浮動利率工具	9,050	8,982	8,794	10,785	-
	<u>\$ 258,353</u>	<u>\$ 14,982</u>	<u>\$ 14,794</u>	<u>\$ 13,78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025</u>	<u>\$ 15,000</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617	\$ 55,740
— 未動用金額	547,233	190,260
	<u>\$ 556,850</u>	<u>\$ 246,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公司)	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冠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	\$ 556
其他關係人	180	-
	<u>\$ 180</u>	<u>\$ 5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日亞公司	\$ 77,305	\$ 69,901
母公司	55	-
兄弟公司	173	-
	<u>\$ 77,533</u>	<u>\$ 69,90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灣日亞公司	<u>\$ 37,967</u>	<u>\$ 32,27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679	\$ 156
	兄弟公司	98	-
		<u>\$ 777</u>	<u>\$ 1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租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u>\$ 500</u>	<u>\$ 500</u>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u>\$ 14,427</u>	<u>\$ 19,877</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租金費用</u>		
<u>母 公 司</u>	<u>\$ 10,038</u>	<u>\$ 8,446</u>
<u>利息費用</u>		
<u>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u>	<u>\$ 550</u>	<u>\$ 724</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捐 贈</u>		
<u>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u>	<u>\$ 1,000</u>	<u>\$ 100</u>
<u>其他收入</u>		
<u>母 公 司</u>	<u>\$ 84</u>	<u>\$ 101</u>
<u>勞務費用</u>		
<u>母 公 司</u>	<u>\$ 404</u>	<u>\$ 1,270</u>
<u>雜項購置</u>		
<u>兄弟公司</u>	<u>\$ 98</u>	<u>\$ -</u>

捐贈目的主要係用於社會上所需的醫療急難救助、及醫療科技合作開發等用途，另上述捐贈本公司與捐贈對象無重大約定事項。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700	\$ 10,90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0,808</u>	<u>\$ 11,0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	\$ 350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之履約保證、關稅保證及保固保證分別為 9,617 仟元及 19,74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20	31.380	(美 元：新台幣)	\$	273,634		
日 元		61,773	0.1988	(日 元：新台幣)		12,2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	31.480	(美 元：新台幣)		2,8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79	32.735	(美 元：新台幣)	\$	149,894		
日 元		15,343	0.2079	(日 元：新台幣)		3,1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4	32.835	(美 元：新台幣)		2,43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408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59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銷售數位顯示系統及視覺燈光系統，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本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數位顯示系統	\$ 769,491	\$ 653,461
視覺燈光系統	76,055	129,971
其他	<u>27,549</u>	<u>13,875</u>
	<u>\$ 873,095</u>	<u>\$ 797,30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台灣	\$ 85,265	\$ 78,460
美國	704,479	604,960
其他	<u>83,351</u>	<u>113,887</u>
	<u>\$ 873,095</u>	<u>\$ 797,30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u>\$ 704,479</u>	<u>\$ 604,834</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進貨	\$ 77,305	16.39%	月結 120 天內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7,967)	(23.33%)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表八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	62,854
	外幣活期存款	JPY61,773 仟元			12,280
		HKD1,161 仟元			4,654
		USD300 仟元			9,401
		CNY8 仟元			<u>38</u>
	小計				<u>89,227</u>
約當現金					
	台幣定期存款				100,000
	外幣定期存款	USD5,000 仟元			156,900
	附買回債券				<u>50,000</u>
	小計				<u>306,900</u>
					<u>\$396,127</u>

註：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JPY\$1=0.1988，USD\$1=31.38，HKD\$1=4.008，
CNY\$1=4.471。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89,910
B 公 司	18,421
C 公 司	14,453
其他 (註)	<u>29,250</u>
小 計	152,034
減：備抵損失	(<u>4,188</u>)
合 計	<u>\$ 147,8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成品		\$ 14,360	\$ 14,360
在製品		47,672	47,569
原物料		<u>68,615</u>	<u>68,525</u>
		130,647	<u>\$ 130,45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1,438</u>)	
		<u>\$ 79,209</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43,250
B 公司	16,656
C 公司	11,533
其他(註)	<u>53,341</u>
小 計	124,780
關係人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37,967</u>
	<u>\$ 162,7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數位顯示系統		\$ 769,491	
視覺燈光系統		76,055	
其他		<u>27,549</u>	
營業收入合計		<u>\$ 873,095</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75,864
加：本期進料	402,538
減：期末存料	(68,615)
報 廢	(566)
轉列費用	(6,204)
出售存料成本	(<u>3,155</u>)
本期耗料成本	399,862
直接人工	46,892
製造費用	<u>73,939</u>
製造成本	520,693
加：期初在製品	58,313
本期購入在製品	9,769
減：期末在製品	(47,672)
報 廢	(62)
轉列費用	(2,251)
出售在製品成本	(<u>25,071</u>)
製成品成本	513,719
加：期初製成品	19,422
本期購入製成品	20,095
減：期末製成品	(14,360)
轉列費用	(<u>2,273</u>)
製成品銷貨成本	536,603
加：出售存料成本	3,155
出售在製品成本	25,071
存貨報廢	628
產品保證	5,487
閒置產能	11,38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4,917</u>)
營業成本合計	<u>\$ 577,413</u>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7,106	\$ 51,869	\$ 39,609	\$ 98,584
勞 務 費	7	10,854	1,648	12,509
什 費	1,641	7,544	724	9,909
其他費用（註）	<u>21,642</u>	<u>20,245</u>	<u>19,138</u>	<u>61,025</u>
小 計	<u>\$ 30,396</u>	<u>\$ 90,512</u>	<u>\$ 61,119</u>	182,027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121</u>)
				<u>\$181,90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814	\$ 88,781	\$148,595	\$ 50,572	\$ 86,845	\$137,417
勞健保費用	5,096	5,585	10,681	4,716	6,028	10,744
退休金費用	2,314	3,007	5,321	2,244	3,095	5,339
股份基礎給付	256	426	682	-	-	-
董監事酬金	-	9,377	9,377	-	11,468	11,4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683</u>	<u>1,837</u>	<u>3,520</u>	<u>1,356</u>	<u>1,631</u>	<u>2,987</u>
	<u>\$ 69,163</u>	<u>\$109,013</u>	<u>\$178,176</u>	<u>\$ 58,888</u>	<u>\$109,067</u>	<u>\$167,955</u>
折舊費用	<u>\$ 18,957</u>	<u>\$ 3,239</u>	<u>\$ 22,196</u>	<u>\$ 19,736</u>	<u>\$ 2,737</u>	<u>\$ 22,473</u>
攤銷費用	<u>\$ 1,309</u>	<u>\$ 5,189</u>	<u>\$ 6,498</u>	<u>\$ 1,213</u>	<u>\$ 5,603</u>	<u>\$ 6,816</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4 人及 1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18 仟元及 1,17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77 仟元及 1,033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幅度為 4.2%，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